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书

潍环罪移字[2024]CL02⁰⁰²号

昌乐县公安局:

2023年10月19日,我局接昌乐县公安局提供的线索,反映在昌乐县营丘镇东王家庄村北一院落内疑似存放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立即到反映的地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院落原为砖厂,院落中间位置有一方坑,未做防渗处理,方坑中间东西方向放置了2个大小相同的绿色玻璃钢罐,罐体表面用无纺布进行了遮盖,玻璃钢罐呈圆柱体,卧式放置,东侧罐内液体呈黑色,有异味,有浮油,用PH试纸测量pH值约为7,液体深度约0.5米;西侧罐内液体呈油泥状,黑褐色,有异味,有浮油,液体深度约0.5米,用pH试纸测量PH值约为2。在这个方坑内玻璃钢罐的外侧有大量黑色的液体,有异味,有浮油,用PH试纸测量PH值约7,经调查,玻璃钢罐是宋子强放置的。2023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该院落内2个绿色玻璃钢罐存有黑色液体,玻璃钢罐周围方坑内黑色液体较之前没有明显变化,并发现方坑北侧有未做防渗的水沟,沟内有2处黑色液体。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2个绿色玻璃钢罐内液体、玻璃钢罐周围方坑内黑色液体和方坑北侧未做防渗的水沟内的液体进行了取样检测,随后进行了称重。检查、取样、称重过程宋子强全程陪同。当事人宋子强供述自己将30立方左右废水倾倒至东、西两个玻璃钢罐内,卸完后东边的罐基本处于满罐状态,约17至18立方,西边的罐有一半左右,大约10立方左右。经现场称重东侧绿色玻璃钢罐内污水重量为2.40吨,西侧绿色玻璃钢罐内污水重量为0.84吨,方坑内污水重量为8.62吨,方坑北侧水沟内污水重量为3.14吨,总重量共计15吨。

2024年2月6日收到《山东中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

书》，经鉴定西侧玻璃钢罐内液体具有石油溶剂的毒性物质危险特性，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T。结合前期调查，西侧罐内危险废物约9立方去向不明。

宋子强，住址昌乐县营丘镇阿陀三村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725198512214615。

宋子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在3吨以上，且渗漏到无防渗措施的地下，造成了环境污染，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山东中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为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相关材料移送你机关，请查收。

- 附件：1. 案件调查报告
2. 案件材料
3. 现场影像资料
4. 司法鉴定意见书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4年2月18日

